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1554071

商标： OOMO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7799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海天自然（北京）营养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1555892

商标： 茶屿香舫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780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赖燕飞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